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字第19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于俐敏即黛彼美式餐點坊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72萬7,479元（計算式：146萬1,479元＋26萬6,000元＝172萬7,47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1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翰揚